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与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《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各方对债权债务抵顶事宜进一步进行详细约定，并将成都高新欠公司债务的还款日期延至2019年9月30日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债权债务抵顶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），注册资金10,000万元，其中货币资金出资不低于1,000万元，其余部分公司拟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出资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，包括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